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4年度公共机构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绩效公开信息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黔府办发〔2022〕32号）相关规定，按照《省
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通知》要
求，现将省机关事务局2024年度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绩
效信息公开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设立背景。2014年5月，省机关事务局成立后，全省
公共机构节能管理职能从省发展改革委划转至我局。为贯彻落实习
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节约和生态环境保
护工作，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
示范及其他重点公共机构节能工程配套等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从2015年开始，省财政厅每年从省节能减排经费中划转200万
元至我局，设立了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
项资金”）。2022年底原设立的专项资金已到期，为保证公共机
构节能减排工作的开展，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贵州省省级财政资金审批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34号）和《贵州省财政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黔财预〔2015〕63号）要求，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联合向省政府报送了《关于继续设立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的请示》，申请继续设立专项资金，执行期限为2023—2027年，以实现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提质增效，省政府主要领导圈阅同意。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先行区，进一步规范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2022年12月，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联合印发了《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预算支出标准》，原《贵州省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2.项目设立目的。专项资金是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省机关事务局部门预算管理，专项用于支持、引导公共机构开展节能工作的专项资金，年度200万元，主要通过直接补助方式用于支持省级公共机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机关及其下属单位）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设备的改造或更新，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变、配电系统节能改造，高效照明产品改造、更换，空调系统节能改造，节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

应用，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能源审计，垃圾分类回收处理，节约型公共机构、能效领跑者、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低碳示范点打造，及其他符合条件的改造或重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配套项目。

3.项目设立依据。“专项资金”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贵州省节约能源条例》《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07号）有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贵州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共贵州省委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贵州省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要求设立。

（二）项目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情况。2023年8月，根据《管理办法》要求，省机关事务局向省直各单位印发《省机关事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于2023年8月底前在“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网”-“资金项目申报”平台进行在线申请，明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补助省级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及其他重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工程配套等”。

“专项资金”使用重点包括：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设备更新、改造；能耗监测系统建设；变、配电系统节能改造，高效照明产品的改造与更换；空调系统节能改造；节水和水资源综合利用；新能源和可

再生能源推广应用项目；既有建筑围护结构节能改造项目；能源审计；垃圾分类回收处理；其他符合条件的节能改造项目。要求相关单位按要求报送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材料。

2023年9月，我局以初审、复审相结合方式，组织召开贵州省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会，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仔细审阅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水利厅等22家省级公共机构提交的22个节能减排项目申报资料，严格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类型是否“属于申报范围、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合理”等方面逐项评审，提出了评审意见，形成了《2024年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专家终审意见表》并签字确认。

经贵州省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和局党组会审议通过，2023年11月，我局向省财政厅提交了《2024年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专项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给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其主管部门。要求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根据国家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于2024年底前使用完毕，并严格实行项目管理，严禁挪用、挤占、滞留资金等违规行为。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专项资金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已明确下达的公共机构节能项目，原则上不得调整。

资金安排详见下表：

2024年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1	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节能灯具改造	16.73	
2	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节能灯具改造项目	35.85	
3	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节能灯具改造	5.93	
4	贵州省水利厅二期节能改造项目	8.33	
5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节能灯具水具改造	17.04	
6	贵阳铁路运输法院节水型器具安装及设备改造	8.84	省法院
7	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节能灯具改造	22.88	省教育厅
8	贵州大学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设备更新改造项目	40	
9	省直机关、中央在黔单位有害垃圾统一收运处置	10	省机关事务局
10	省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重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配套项目	34.4	省机关事务局
合计		200	/

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中共贵州省纪律检查委员会节能灯具改造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16.73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中共贵州省委办公厅节能灯具改造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35.85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中共贵州省委宣传部节能灯具改造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5.93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贵州省水利厅二期节能改造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8.33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节能灯具水具改造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17.04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贵阳铁路运输法院节水型器具安装及设备改造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8.84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贵州省招生考试院节能灯具改造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22.88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贵州大学能源资源计量器具设备更新改造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40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省直机关、中央在黔单位有害垃圾统一收运处置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10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省级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能源审计、重点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工作配套项目完成，项目资金使用 33.20 万元，已经执行完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支出数为 198.8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4%。

（三）项目组织情况及实施进展情况

省机关事务局先后开展了“专项资金”申报、评审、分配、督促、检查等工作。项目落实过程中，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和绩效监控，督促各单位报送项目完成情况，确保了节能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财经纪

律和财务会计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均已经完成了项目建设，分配的“专项资金”执行完毕。

项目竣工验收后，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对节能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自评价，并登录“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网”-“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填报了项目实施情况，确保了专项资金落到实处，取得成效。在做好节能改造工作的同时，各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积极推动节约型机关、节水型单位建设，加强了本单位节能管理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专项资金”年度总体目标

- （1）开展省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
- （2）鼓励支持省级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改造；
- （3）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

2.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情况

绩效指标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具体如下：

- （1）一级指标：细化为产出指标、效果指标、满意度指标；
- （2）二级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实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3）三级指标：细化为开展能源审计、实施节能改造、完成时限、能源审计及节能改造费用、降低机关运行成本、通过节约型机关建设带动全社会节能、提升环境质量和职工满意度。

同时，对绩效指标量化了年度指标值。

3.评价结论

组织开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符合《申报通知》要求；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贯彻财务管理有关政策规定，严格财务管理程序，加强和规范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资金使用与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提高公共机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中的保障作用。

（二）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财政部、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各环节管理办法；
- 3.《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贵州省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方法

1.绩效评价工作程序

核实是否根据《管理办法》要求推进预算绩效目标要求工作。对利用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推进省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以填表形式实施绩效评价。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1.设计思路。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规定，根据《申报通知》要求，适当突出能源审计、节约型机关建设工作，对年度开展节能改造的公共机构数量、建成的节约型机关数量、能源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细化、量化，使得项目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细化、量化、可衡量。

2.评价体系及标准（详见附件）

（五）绩效评价抽样情况

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2024年12月初，我局对省委办公厅、省社科院节能器具改造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抽样电话调查。调查结果显示：省委办公厅节能器具改造项目按照改造工作方案于2024年8月开工并于同年10月完工和验收，改造设备主要有LED节能灯等。已于2024年10月投入使用。实现了预定节能效益和减排目标，发挥了公共机构示范引领全社会节能的积极作用。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一）项目自评整体结论

- 1.评价得分：100分；
- 2.评价等级：优秀；
- 3.综合评价结论：

“专项资金”项目预算执行进度较快，资金使用效益较高。省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节约型机关建设完成或超额完成既定工作目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及指标完成情况表：

2024年总体目标		2024 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一：开展省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工作。 目标二：鼓励支持省级公共机构开展节能改造。 目标三：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		目标 1：组织开展能源审计； 目标 2：指导、支持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水利厅等8个省级公共机构完成了节能减排项目改造工作； 目标 3：2024年，全省 5721 个创建单位中，5579 个经国家评价验收合格，成功成为“节约型机关”，合格率达到 97.52%以上，超额完成节约型机关创建任务，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开展能源审计	>5 个	6 个	完成
实施节能改造	>8项	8项	完成
完成时限	<1 年	12 个月	按时完成
能源审计及节能改造费用	<200 万元	198.80 万元	完成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决策情况分析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根据《公共机构节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国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实施方案》（国管节能〔2021〕440号）等政策文件精神，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支持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改造、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推广示范及其他重点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工程

配套等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工作；结合 2024 年全省公共机构节能重点工作，从示范、引领、带动全社会节约能源资源角度出发，我局制定了包括“实施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机关建设”等重点工作在内的绩效评价内容。

（二）过程情况分析

1.安排部署。2023 年 8 月，我局向省直各单位印发了《省机关事务局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度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对年度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申请使用作了全面安排部署。

2.单位申报。申报单位按照《管理办法》及通知要求，向省机关事务局提出项目补助资金使用申请，在“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网”-“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提交《贵州省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专项资金申请表》；同时，提交包括“预期节能绩效目标”“项目实施节能改造的技术”“设施设备种类和数量”“可行性分析”“技术支持单位的资质”“项目预算明细及资金来源”“项目进度”等内容的《节能减排项目补助申请报告》。

3.专家评审。2023 年 9 月，我局组织召开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会。邀请专家组成评审小组，仔细审阅了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水利厅等 22 家单位报来 22 个项目资料，严格根据通知要求，重点对申报项目类型是否属于申报范围、申报材料是否完整、项目预算是否合理等方面逐项评审，提出了评审意见，形成了《2024 年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项目专家评

审意见表》并签字确认。

4.局党组会审议。结合申报项目资料和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申报项目实施情况，我局2023年第24次局党组会议对进行审议，并确定了2024年度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补助项目及分配表。

5.分配资金并督促落实。2023年11月，我局向省财政厅提交了《2024年省级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表》，省财政厅向申请单位或其主管部门划拨资金。项目落实过程中，我局组织有关部门对项目进行了监督检查和绩效监控，及时下发了工作通知指导、督促各单位按计划进度实施项目建设。

6.报告资金使用情况及自评价。项目实施单位相关项目竣工后，按要求向我局报送了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登录“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网”-“资金项目申报”平台，按照系统要求填报项目实施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1.节能改造产出。指导、支持省委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水利厅等8个省级公共机构节能改造实施完毕，推进了节能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

2.节约型机关建设产出。2024年，全省5721个创建单位中，5579个经国家评价验收合格，成功成为“节约型机关”，合格率达到97.52%以上，超额完成节约型机关建设任务，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

（四）效益情况分析

以2020年能源资源消费为基数，2024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能耗下降了 43.59%，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了 17.51%，人均水耗下降了 28.22%，均实现了年度强度控制目标，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作用，引领了全社会节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问题：个别项目进度比较缓慢，到年底才建设完成

原因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还不到位，需要加强沟通督促或现场调研。

六、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

截止目前，未收到投诉情况。

附件：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公共机构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权重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能源审计	>=5 家	6	20	20	完成
		质量指标	实施节能改造	>=8项	8	10	10	完成
		时效指标	完成时限	<=1 年	12 个月	10	10	完成
		成本指标	能源审计及节能改造费用	<=200 万元	198.80	10	10	完成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机关运行成本	有所降低	以 2020 年能源资源消费为基数，2024 年全省公共机构人均能耗下降 43.59%，单位建筑面积能耗下降17.51%，人均水耗下降 28.22%，均实现了年度强度控制目标，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作用，引领了全社会节能。	10	10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节约型机关建设带动全社会节能	有所提升	2024 年全省 5579 个单位经国家验收成为节约型机关，合格率超过97.52%，超额完成了既定工作目标。评价合格单位充分发挥党政机关示范作用，引领了全社会节能。	10	10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环境质量	有所提升	2024 年，我省级公共机构单位建筑面积碳排放量比 2020 年降低 9.56%，提升了环境质量。	5	5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节约型机关	有所提升	2024 年全省和省直机关节约型机关建设既定工作目标超额完成。	5	5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100%	10	10	完成